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度假營一般使用條件

1. 申請人必須為所訂營期的營友之一。
2. 所有營友均須遵守《遊樂場地規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以及度假營管理人員的一切指示。
3. 營友或須在入營報到當日出示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訂營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  
\*註：「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附有持證人照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回港證、簽證身份書及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
4. 所有營友必須在所訂營期結束後離開度假營。
5. 度假營職員會抽樣檢查透過抽籤方式預訂宿營營位的申請，如發現申請人(優先預訂團體／機構除外)的同行營友中有非香港居民，本署將向申請人發出違規通知書。申請人如在第一封違規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在任何一所度假營再接獲第二次違規通知書，其預先訂營的資格會被暫停 12 個月，日營及黃昏營則不在此限。
6. 如以個人身分三個月前(即透過抽籤方式)成功預訂營位或以優先預訂團體／機構的身分成功申請訂營(適用於所有訂營種類，包括日營、黃昏營及宿營)，當全體營友未能入營而又沒有提供合理解釋，本署會向該個人申請者或團體／機構發出違規通知書。如在第一封違規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在任何一所度假營再接獲第二次違規通知書，不限訂營種類，其預先訂營三個月或六個月的資格會被暫停 12 個月。本署並會保留權利，可拒絕其日後的訂營申請。
7. 如因事須取消所訂營期，個人身分的「SmartPLAY 康體通」用戶申請人必須盡早在「SmartPLAY 康體通」預訂系統取消預訂，非「SmartPLAY 康體通」用戶申請人則以書面通知相關度假營；而優先預訂團體／機構則必須於入營日前至少 20 天，以書面通知相關度假營。
8. 在符合特定使用條件的前提下，3 至 13 歲的兒童、年滿 60 歲的人士、全日制學生、殘疾人士及其一位同行照料者可享收費優惠。營友如被發現濫用收費優惠，須即時向本署補回少付的款額(即標準收費與優惠收費的差額)，否則須即時離開度假營。
9.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退款要求一般不會受理。
10. 入營期間，如度假營設施遭到任何損壞，申請人須負責支付修理費用；此外，

如有任何設備、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到損壞或破壞（正常耗損除外）、失竊或被移走，申請人亦須支付修理、修復或重新購置有關物品的費用。

11. 如申請或其授權的人士使用度假營時因本身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傷亡、蒙受損失或財物損壞，以致有關人士向本署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申請人須對本署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12. 除非已獲版權擁有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同意及在入營時出示有效的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在營內進行涉及版權的任何公開播放視聽節目。因侵犯任何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引致的一切索償，申請人／營友須對康文署、政府及兩者的僱員和代理人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13. 如任何人士違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度假營一般使用條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遊樂場地規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或不時訂定的其他規例，抑或在場地內的行為或活動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在國安法或香港其他法律下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罪行，本署可把其逐離度假營。在上述情況下，該名人士所預訂的營位會自動取消，已繳費用亦會沒收。